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7,517	157,197
直接成本		<u>(184,946)</u>	<u>(139,202)</u>
毛利		2,571	17,99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778)	593
行政開支		<u>(20,102)</u>	<u>(22,983)</u>
經營虧損		(23,309)	(4,395)
融資成本	7	<u>(10)</u>	<u>(49)</u>
除稅前虧損	8	(23,319)	(4,4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693)</u>	<u>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012)</u>	<u>(4,1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0</u>	<u>(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3,502)</u></u>	<u><u>(5,005)</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7)</u></u>	<u><u>(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3	19,299
使用權資產		2,790	3,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26	5,703
遞延稅項資產		82	439
		<u>29,641</u>	<u>28,7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10	21,885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182	20,0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32	4,862
合約資產		48,937	47,711
即期稅項資產		–	1,555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9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16	63,556
		<u>137,851</u>	<u>159,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20,469	18,613
合約負債		149	9,135
租賃負債		81	155
		<u>20,699</u>	<u>27,9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152</u>	<u>131,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793</u>	<u>160,48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85	280
租賃負債	—	239
	<u>2,285</u>	<u>519</u>
資產淨額	<u>144,508</u>	<u>159,96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9,211	7,676
儲備	<u>135,297</u>	<u>152,293</u>
權益總額	<u>144,508</u>	<u>159,9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76,476	137,549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11,041	19,648
	<u>187,517</u>	<u>157,197</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11,041	19,648	11,041	19,648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u>176,476</u>	<u>137,549</u>	<u>-</u>	<u>-</u>	<u>176,476</u>	<u>137,549</u>
	<u><u>176,476</u></u>	<u><u>137,549</u></u>	<u><u>11,041</u></u>	<u><u>19,648</u></u>	<u><u>187,517</u></u>	<u><u>157,197</u></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u>239,991</u></u>	<u><u>321,723</u></u>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7,517	157,165
中國	—	32
	<u>187,517</u>	<u>157,197</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763	6,081
中國	19,970	16,500
	<u>23,733</u>	<u>22,5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7,057	39,780
客戶B	53,022	28,143
客戶C	不適用*	15,831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3	644
政府補貼(附註)	—	474
銷售廢料	32	170
其他	43	29
	878	1,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771)	(4,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23	158
匯兌虧損淨額	(59)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	(1,177)
其他	4	6,300
	(6,656)	(724)
	(5,778)	593

附註：

有關金額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25
租賃負債利息	<u>10</u>	<u>24</u>
	<u>10</u>	<u>49</u>

8.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8	3,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	4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777	67,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	1,1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785	1,72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771	67,01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回	-	(5,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3	4,114
	<u>92,604</u>	<u>66,00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約22,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1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36</u>	<u>28</u>
	336	2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57</u>	<u>(354)</u>
	<u>693</u>	<u>(32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012)</u>	<u>(4,11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7,892</u>	<u>767,600</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購股權已取消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15	24,0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33)</u>	<u>(3,978)</u>
	<u>23,182</u>	<u>20,099</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9	13,356
31至60日	18,678	490
61至90日	1,090	100
超過90日	1,105	6,153
	<u>23,182</u>	<u>20,09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3	7,365
應計員工成本	12,161	8,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	4,385	3,021
	<u>20,469</u>	<u>18,61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82	4,764
31至60日	334	1,112
61至90日	36	1,426
超過90日	271	63
	<u>3,923</u>	<u>7,365</u>

14.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7,600	7,676
發行股份(附註)	<u>153,520</u>	<u>1,53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120</u>	<u>9,211</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0.05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3,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9.3%至約187.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然而，儘管收益有所增長，我們於盈利能力方面仍面臨挑戰。現行項目的利潤率維持於較低水平，主要歸因於相關合約於新冠疫情期間簽訂，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

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仍然充滿信心，因為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公共住宅建設，物業市場復甦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二零二五年獲授予或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金額總值7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獲合約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初始合約總值 約百萬港元
初始合約總值等於或高於10百萬港元	1	36.3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但等於或 高於5百萬港元	1	6.9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5百萬港元	23	3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240.0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7.5百萬港元。儘管收益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許多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近期物業市場的低迷已對建造業造成重大影響，加劇了部分建築公司的現金流問題，並使整體狀況惡化。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5.0百萬港元，增幅為32.9%。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安裝費增加。此外，為應付設計工作的複雜性以及設計及施工計劃的頻繁變更，導致設計及勞工成本增加，亦導致報告期內整體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跌約85.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4%下跌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4%。

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如前所述)，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項目利潤率下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收入0.6百萬港元。導致其他虧損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因素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客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百萬港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收入收益6.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稅項抵免0.3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年內盈利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稅項。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2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4.1百萬港元。前述評論引述有關原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3.6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6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8.4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股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13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06%(二零二四年：0.2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悉數償還租賃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6百萬港元減少約4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工廠翻新的流出)，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5.6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4.9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於該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改用途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分配 (千港元)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21,200	26,200	23,846	2,354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3,700	33,700	33,700	-	不適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6,390	9,100	8,655	445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購買貨車	5,000	5,000	5,000	5,000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3,500	3,500	-	不適用
清償計入應計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	-	-	7,000	7,000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用於前期工地開支， 包括設計費用及 預付分包商款項	-	-	13,000	5,031	7,96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32,500	32,500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u>130,000</u>	<u>82,290</u>	<u>130,000</u>	<u>119,232</u>	<u>10,768</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建議應用方式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153,5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7.8百萬港元，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所載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40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92.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有效董事會，由不同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然而，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後，直至趙愛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現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與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上述偏離除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審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高嶺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高嶺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高嶺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超文先生、石艦文先生、趙愛寅女士及譚豔豔女士組成。